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HUIRO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0)

#### (1)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的表決結果 及 (2)董事辭職及任命

茲提述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刊發的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 股東周年大會表決結果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有列載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均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接納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649,999,000 (88.093173%)	87,855,000 (11.906827%)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132港元。	653,559,000 (88.575653%)	84,295,000 (11.424347%)
3.	重選吳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49,999,000 (88.093173%)	87,855,000 (11.906827%)
4.	重選卓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49,999,000 (88.093173%)	87,855,000 (11.906827%)
5.	重選張化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49,999,000 (88.093173%)	87,855,000 (11.906827%)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649,999,000 (88.093173%)	87,855,000 (11.906827%)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7.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49,999,000 (88.093173%)	87,855,000 (11.906827%)
8.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649,999,000 (88.093173%)	87,855,000 (11.906827%)
9.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649,999,000 (88.093173%)	87,855,000 (11.906827%)
10.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數額為被本公司回購的股份總數。	649,999,000 (88.093173%)	87,855,000 (11.906827%)

附註：

- (a) 由於第一項至第十項決議案均獲得大部分票數投票贊成，因此所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86,787,000股。
- (c)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086,787,000股。
- (d)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e)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 董事辭職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起，陳雁南先生(「陳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因陳先生打算花更多時間處理其家庭及個人事務。

董事會並不知悉與陳先生有任何分歧，或任何有關其辭呈的事宜需要提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陳先生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 任命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任命凌曉明先生(「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凌先生，45歲，在法律界擁有超過二十年的經驗。凌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凌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江蘇吳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200)的首席律師。凌先生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期間出任江蘇吳中集團有限公司法律部總經理。凌先生於江蘇司法機構工作約二十年，並於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期間擔任不同法院法官及審判長等多個職位。

凌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得華東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其前身為華東政法學院，並於二零零七年獲得吉林大學法學碩士學位的資格。凌先生於二零一七年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凌先生並非被視為或並非當作擁有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凌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於過去三年凌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本公司與凌先生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於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凌先生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凌先生並無以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從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凌先生其他資料須予披露，且並無其他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凌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吳敏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敏先生及張長松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卓有先生、張成先生、張姝女士及凌曉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馮科先生及謝日康先生。